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宥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22-1		126	陳宥蓁1/1	

（續上頁）

2	苗栗縣	南庄鄉	田尾		22-14		1687	陳宥蓁1/1	
3	苗栗縣	西湖鄉	高埔		822-1		3617	陳宥蓁1/1	